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4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515,478,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4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515,478,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10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78,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78,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78,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73,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7,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4,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1%；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78,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73,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7,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4,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1%；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78,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1,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478,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1,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代表五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刘从珍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6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诺财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徐茂栋 3 人的股权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天诺财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天诺财富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融资金额均为 1.5 亿元人民币（合计为 3 亿元人民币），年化利息率 9.511%。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2、由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已经届满，但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被申请人星河公司、徐茂栋也本应按约承担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天诺财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3、上海仲裁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两次在仲裁委所在地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裁决书》，要求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197,010,289 元，并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4、天诺财富以相关当事人未按裁决书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5、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二、《执行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请执行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合法、公正的原则下，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各方确认，就本案上述生效裁决而言，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90,694,000】元，其中本金【179,900,000】元，利息【10,794,000】元。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按以下进度及期限向甲方偿付上述款项：

1、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还款总额的 34%，即人民币【64,835,960】元，其中本金【61,166,000】元，利息【3,669,960】元。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还款总额的 34%，即人民币【64,835,960】元，其中本金【61,166,000】元，利息【3,669,960】元。

3、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61,022,080】元，其中本金【57,568,000】元，利息【3,454,080】元。

4、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致诚 5 号私募基金

账号：2003828859000103

开户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5、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利息款项后 5 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上述第二条约定清偿全部款项后，视为各付款义务方(包括乙方及本案其他被申请人)已全部履行本案生效裁决的全部还款义务，本案其他被申请人对生效裁决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且双方就本案生效裁决的履行不持任何异议。

第四条 为确保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丙方同意将丙方所持有的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质押给甲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甲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乙方、丙方应根据法律及其章程要求，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 3 日内，甲方应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的强制执行。且甲方同意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期间，甲方不得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案的强制执行或向法院要求将乙方或乙方主要人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名单，亦不得向丙方要求偿还任何款项。

第六条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一一期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案强制执行并要求各方（包括未签署本协议的被执行人）按生效裁决履行全部义务，并有权申请追加丙方为共同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可以依本协议约定直接裁定执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担保物。恢复本案强制执行后应扣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若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导致甲方申请恢复原《仲裁裁决书》执行的，丙方同意无条件以前述质押物为乙方在（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仲裁裁决书》项下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甲方确认并同意，在乙方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向甲方偿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第三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助配合丙方完成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第三笔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项下“至少”均含本数，“之前”均含当日。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提交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协议内容经“天诺财富致诚 5 号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

若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无法成就，则本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法院继续执行（2019）苏 03 执 1351 号案件。”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已在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报告中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结果测算，对 2020 年度损益影响约为 2,945.54 万元（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影响系冲回本案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所致。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7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杨爱薇案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然人杨爱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的具体内容

原告：杨爱薇

被告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傅淼

被告四：陶振武

被告五：韦京汉

被告六：杨利军

被告七：张志成

被告八：马兴法

被告九：刘艳秋

被告十：岳基伟

被告十一：胡亮

被告十二：郭松波

被告十三：赵华

被告十四：丁海胜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2,153,359.40 元及利息 18,492.27 元(以 2,153,359.4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算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其他被告对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连带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自 2017 年 9 月买入被告股票 *ST 天马(证券代码 002122)，后该股票处于连续多日跌停状态，据汇总股票资料，亏损人民币 2,153,359.40 元。

2018 年 4 月 28 日被告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天马股份、徐茂栋、傅淼等 14 名责任人员作出(2019)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天马股份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多项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金额巨大，2017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后连续多日跌停，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等，天马股份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对天马股份的违法行为，徐茂栋、傅淼、陶振武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马兴法、刘艳秋、胡亮、岳基伟、郭松波、赵华、丁海胜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故原告买入该证券产生的亏损与被告虚假陈述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由于原告买入被告股票 *ST 天马(证券代码 002122) 时间发生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2018 年 4 月 28 日)之前；并在被告虚假陈述揭露日及以后卖出或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所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8 条之规，被告应赔偿原告股票投资差额损失及利息、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因其他被告的行为对天马股份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1 条之规定，其他被告应对原告股票投资差额损失及利息、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张利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副总经理张利华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481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利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利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6-2020/5/8	251.17	109,400	0.03%
	合计	-	-	109,400	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利华	合计持有股份	437,923	0.13%	328,523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81	0.03%	8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442	0.10%	328,442	0.1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利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张利华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南电路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21,2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5%）的股东陈晓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2,8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396%）。

2、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8,805 股、1,368,805 股、835,024 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56%、1.56%、0.95%），上述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72,63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0598%，其中陈功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368,805 股，陈静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368,805 股，陈也寒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835,024 股。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形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75,502 股，不超过风形股份总股本 5.2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陈静、陈也寒

（二）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晓	11,921,231	13.55
陈功林	1,368,805	1.56
陈静	1,368,805	1.56
陈也寒	835,024	0.95
合计	15,493,865	17.61

注 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注 2：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2,8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396%）。

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72,634 股，不超过风形股份总股本 4.0598%，其中陈功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368,80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6%），陈静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368,80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6%），陈也寒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835,02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95%）。

以上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风形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申请豁免“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也寒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3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4,585	10.69%	1.47%	高管限售	2018/3/21	2020/3/18	2020/6/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66,531,896	366,531,896	85.46%	11.76%	366,531,896	100%	21,120,000	33.88%

（二）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先生、独立董事崔毅女士、财务总监林桂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少韩先生、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宋垚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鸿达 E1”），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本期债券当期换股价将自动向下修正为触发本期债券自动向下修正条件之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中孰高者，且不超过当期换股价格”。“19 鸿达 E1”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23 日期间累计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4.58 元／股）的 85%（3.893 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条款，4 月 28 日起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为 3.87 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 33,133,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上述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累计换股 146,370,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5%。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3,313.3038	1.2799	
合　计	3,313.3038	1.27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155.2265	32.1222	79,841.9227	30.8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74.9525	30.8551	76,561.6487	29.5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671	3,280.2740	1.26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